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639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1: 根据问询问题 12.1 的回复。在海水淡化领域,现阶段国内海水淡化公司主要参与的项目多为国内项目且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威立雅集团、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和韩国斗山重工业株式会社等国际海水淡化公司,以及少数国内海水淡化公司,相应地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承做丰越能源相关海水淡化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是否承接其他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前述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合同期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并分析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空间。请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是否承接其他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收入金额、占比，前述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合同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丰越能源三套 2.5 万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18,479.69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9,26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和 27.79%。此外，公司海水淡化业务在手订单系承做的丰越能源一套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签署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 BOOT 承包工程》合同，该热法海水淡化项目建成竣工后，公司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间（8 年）内负责运营此项目，承担全部运营成本的同时通过向客户出售处理后的产品水获取收入。根据双方协议签订的上述合同，按保底预计水量 25,000 吨/天以及销售单价 4.98 元/吨计算，未来订单预计每年收取产品水收入超过 4,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已完成的 EPC 项目和未来拟实现收入的 BOOT 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争取中的项目包括在河北、山东等地的两个海水淡化项目，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5-6 亿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并分析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空间

（一）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1、火电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1）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于火电除盐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信息较少，以下通过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已完成的应用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火电项目机组容量，以及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新建火电项目的除盐水处理系

统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合理性如下：（1）近年来，国内新建的火电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造价与机组功率呈现正相关关系；（2）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单位：万千瓦

年度	承做机组容量（除盐水处理技术）	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比例
2017-2019 年度合计	1,606	12,852	12.4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于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权威合理，2017 年至 2019 年，应用公司火电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2.49%。

（2）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1) 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新增市场容量

我国的火电主要以煤电为主，煤电装机容量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接近 90%。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 11 亿千瓦以内。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的数据，2019 年底煤电装机容量 10.4 亿千瓦。据此推算，到 2020 年，我国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约 6,000 万千瓦。按照静态测算，以 2018 年度全国燃煤发电工程决算单位造价 3,593 元/千瓦¹，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约占整个火电厂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3%，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新增市场容量估计约 4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的 20%左右，目标市场容量约为 8 亿元。除盐水整体参考公司目前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火电行业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新增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0.8-2.4 亿元。

2) 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改造市场容量

火电改造需求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火电装机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9）》

总容量 11.91 亿千瓦。按照静态测算，假设老旧电厂水处理设备的更新改造周期约为 20 年，则平均每年需要改造的容量约 5,000 万千瓦，而电厂水处理系统改造每千瓦造价相对保守的估计约为 100 元，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改造市场容量约 50 亿元。其中，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整体改造的 20%左右，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火电行业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1-3 亿元。

2、核电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1) 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关于核电除盐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数据较少，以下通过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已完成的新建核电项目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核电项目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合理性如下：

(1) 近年来，国内新建的核电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造价与机组功率呈现正相关关系；(2) 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单位：万千瓦

年度	承做机组容量（除盐水处理技术）	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	比例
2017-2019 年度合计	230	1,511	15.2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于国家能源局，权威合理。2017 年至 2019 年，应用公司除盐水处理技术的新建核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5.22%。

(2) 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 47 台，装机容量 4,875.12 万千瓦；在建 12 台，规模 1,115.50 万千瓦。根据“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 5,800 万千瓦投运、3,000 万千瓦在建的目标。据此推算，新增核电项目规模的缺口约为 2,800 万千瓦，谨慎估计 2020 年其中的 30%将开工建设，以 16,000-20,000 元/千瓦²的单位造价预估，当年核电市场新增投资规模约为 1,680

2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百问核电》，目前国内的已经建成投产的二代改进型技术单位造价约为 13,000 元/千瓦，正在建设中的首批三代核电机组单位造价约在 16,000 元-20,000 元/千瓦之间，而国外的三代核电机组的单位造价预计更高达 5,000 美元/千瓦。

亿元，其中核电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投资占整体投资的 0.4-1%测算（仅包含凝结水与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核电水处理系统年新增市场容量约为 10 亿元。其中除盐水设备占比在 30%左右，因此与公司核电除盐水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目标市场容量约为 3 亿元。基于公司在核电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参考公司目前新建核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分别按照 10%（悲观情况）、20%（中性情况）、30%（乐观情况）三种情景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核电行业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3,000 万元-9,000 万元。

3、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受到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公益性以及资金规模等方面的影响，跨区域扩张能力有限，使得工业水处理行业整体上呈现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相较于技术含量与水处理要求更高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系统的竞争格局更加分散，参与者众多，既包括公司在凝结水精处理领域的竞争对手中电环保、中电加美、华电水务、凯迪水务等公司，也包括部分主要从事除盐水业务的水处理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 1,000MW 以上的大型核能、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集成，同时扩展其他行业水处理技术产品和发变电综合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技术层面上，具有完整的从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的实现能力；项目业绩层面上，已经为央企大型发电集团以及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数百套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等产品和服务，项目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诸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设计、采购、管理、调试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除盐水技术积淀、品牌知名度以及一体化服务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二）海水淡化系统设备

1、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42 个，工程规模 120.17 万吨/日。其中，规模在 5 万吨/日以上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仅有 7 个，工程规模占比达到 49.93%；规模不足 1 万吨/日的小型海水淡化工程数量为 106 个，工程规模占比仅为 11.83%。

公司承做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规模初步估算占 2019 年末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为 7.61%。该项目系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应用热膜耦合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标志着公司在大型海水淡化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

2、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空间

《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水利用实现规模化应用，自主海水利用核心技术、材料和关键装备实现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条日趋完备，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政策与机制更加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具体目标包括：“十三五”末，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220 万吨/日以上。沿海城市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05 万吨/日以上，海岛地区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4 万吨/日以上。海水直接利用规模达到 1,400 亿吨/年以上，海水循环冷却规模达到 200 万吨/小时以上。新增苦咸水淡化规模达到 100 万吨/日以上。海水淡化装备自主创新率达到 80% 及以上，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 10%。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海水淡化的处理量约为 120 万吨/日，距离规划的 2020 年目标处理量还有 100 万吨/日的差距。2019 年及 2020 年，海水淡化市场预期年新增水处理量 50 万吨/日，若按照海水淡化设备每吨日处理量造价 4,000-5,000 元计算，每年新增市场容量预计在 20-25 亿元左右。基于公司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参考公司承做项目占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分别按照 5%（悲观情形）、10%（中性情形）和 15%（乐观情形）三种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1-3.75 亿元。

3、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竞争力

整体上，我国海水淡化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国际海水淡化公司和国内海水淡化公司，前者主要包括以色列 IDE 公司、法国威立雅集团、新加坡凯发有限公司和韩国斗山重工业株式会社等，后者主要包括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水处理中心”）、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等。从项目规模来看，受技术水平、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的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主要系国际海水淡化公司以及为数不多的处于相对领先地位的国内企业海水淡化公司。未来，随着我国对于大型海水淡化工程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于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海水淡化装备率和自主技术的鼓励，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与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 5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并承做了国内规模最大的应用热膜耦合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具备了实现大型海水淡化工程的核心技术以及项目实现能力，标志着公司在大型海水淡化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除盐水（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客户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完成现场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交付情况、交易以及结算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海水淡化领域的业务开展及在手订单情况；

4、查阅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等文件，对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解和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业务除承做丰越能源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外，在手订单还包括对其热法海水淡化 BOOT 项目，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业务开展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水淡化领域除丰越能源相关项目外暂未承接其他项目，另外正在争取包括在河北、山东等地的海水淡化项目。公司在除盐水（含海水淡化）处理系统设备领域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目前市场占有率及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具备未来市场发展空间。

问题 2.3：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3 的回复，发行人列示了不同业务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应收入金额、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其中部分客户报告期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了当年收入的金额。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客户报告期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了当年收入的金额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首轮问询问题 8.3 回复中所列的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而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未回款的收入以及相应的增值税，因此 2017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少量客户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了当年收入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和按产品类别的收入台账以及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首轮问询问题 8.3 回复中所列的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而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未回款的收入以及相应的增值税，因此 2017 年至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少量客户当年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超出了当年收入金额，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4.1：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6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常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单价分别为 307.81 万元、362.99 万元、380.7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影响公司常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定价的因素，说明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价波动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提供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价格通常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及方案、供货范围、市场竞争情况等，在预估投标项目成本、各项费用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毛利，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确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电环保招投标项目定价因素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不同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价格通常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除盐水处理系统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性较弱。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常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单价分别为307.81万元、362.99万元和380.75万元，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供货范围不同所致。2017年公司向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交付的产品为整套除盐水处理系统的单独设备，导致单价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向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的均系整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具体设备较多且较为复杂，因此单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常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价格波动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核查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内容，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除盐水系统设备的单价波动情况；

2、访谈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常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价格影响因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价格影响因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常规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系非标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不同项目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价格通常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除盐水处理系统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性较弱。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除盐水系统设备价格波动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问题 4.3：公司为匹配进一步扩大的经营规模，于当年开始投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因此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进一步增加。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含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77 的回复，发行人生产模式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与其在 EP 业务中的生产模式基本一致，主要运用自行开发的水处理软件进行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采购系统所需设备并进行系统集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模式将有效突破既有供应商协作模式的局限性。请发行人说明：（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的具体内容，是否用于生产系统所需设备的生产；（2）结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及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情况，说明公司的生产模式与其在 EP 业务中的生产模式是否一致，生产模式是否发

生改变，并量化分析增加的资产及费用对未来资金情况及业绩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的具体内容，是否用于生产系统所需设备的生产

对于水处理系统设备 EP 业务的生产模式，公司首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工艺和系统设计、方案拟定；待公司完成相关图纸设计并确认参数后，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项目所需的设备和部件；随后在公司的组织安排下，由公司或协作供应商完成内件装备和设备整体组装等工作并发运至项目指定现场；最后由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指导客户，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水处理软件对设备的组装进行工艺控制和调试。

在上述生产模式中，存在采用协作供应商进行水处理设备系统非标准部件的定制和组装工作的情形。在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以及集约化经营的情况下，这种轻资产的模式可以有效地减少公司在生产环节的支出，使得公司可以集中资源专注于研发、设计和集成等关键环节，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进一步保护包括组装在内的技术信息不被泄露，另一方面协作供应商受场地面积、员工人数等限制，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若供应商来不及排产亦会影响交货期，不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在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技术信息保密性，并防止协作供应商受限场地面积和员工人数等限制而带来的上述潜在隐患，公司开工建设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并不用于系统所需设备的生产，其主要作用在于提高公司自行完成内件装备和部分设备整体组装等工作的产能，从而减少采用协作供应商进行水处理设备系统组装工作的情形，可进一步保障公司产品的组装质量和响应速度，亦有利于减少核心机密泄露风险，并打破公司目前没有直接生产组装中心的瓶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发与设计、采购与生产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2) 结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及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情况，说明公司的生产模式与其在EP业务中的生产模式是否一致，生产模式是否发生改变，并量化分析增加的资产及费用对未来资金情况及业绩的影响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旨在提高由公司完成内件装备和部分设备整体组装的比例，减少协作供应商的参与情形，系上述EP业务生产模式的原组成部分的优化，不存在改变生产模式的情形。

PTFE膜生产项目情况主要目的在于生产适合原水预处理的膜材料以替代现有工艺，除PTFE膜外，仪器、仪表、阀门、罐体、超滤膜、反渗透膜等其他主要原材料仍将对外进行采购，不存在改变生产模式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系由部分“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项目和PTFE膜的生产项目组成。项目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13,562.68万元。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17,699.12万元，成本费用13,941.29万元，年净利润3,018.90万元，将对未来公司资金流和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的具体内容，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

2、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PTFE膜的在水处理领域的用途以及目前技术积累情况；

3、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以及投资和收益测算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并非用于生产系统所需设备的生产，而是用于提升发行人自主进行设备整体组装的产能，从而减少采用协作供应商进行水处理设备系统组装工作的情形，可进

一步保障发行人产品的组装质量和响应速度，亦有利于减少核心机密泄露风险；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及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目前发行人的生产模式，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的资产和收入利润规模有所增加，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金情况和经营业绩。

问题 5：首轮问询问题 13 要求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但发行人回复中未说明公司产品或服务占所在市场的比例。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公司产品或服务占所在市场的比例情况及依据，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市场情况。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火电水处理市场

1、市场占有率情况

关于火电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信息较少，由于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因此通过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已完成的新建火电项目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火电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占比约为 31.08% 和 12.49%。

单位：万千瓦

项目	承做机组容量	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比例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3,994	12,852	31.08%
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1,606	12,852	12.49%

2、未来市场情况

从市场容量来看，除下游火电行业的新建电厂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带来的市场空间外，受宏观产业政策调控以及各火电厂老旧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影响，火电厂的水处理系统存量改造市场也具有较大的空间。

(1) 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新增市场容量

我国的火电主要以煤电为主，煤电装机容量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接近90%。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在11亿千瓦以内。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的数据，2019年底煤电装机容量10.4亿千瓦。据此推算，到2020年，我国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约6,000万千瓦。按照静态测算，以2018年度全国燃煤发电工程决算单位造价3,593元/千瓦³，火电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金额约占整个火电厂投资总额的比例为1%-3%，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新增市场容量估计约40亿元。其中，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系统设备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的一半左右，而凝结水精处理、除盐水占比分别为30%、20%左右，因此与公司当前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目标市场容量分别约12亿元、8亿元。参考公司目前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分别按照35%、20%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火电行业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新增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合计约6亿元。

(2) 火电行业水处理系统改造市场容量

火电改造需求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2019年底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11.91亿千瓦。按照静态测算，假设老旧电厂水处理设备的更新改造周期约为20年，则平均每年需要改造的容量约5,000万千瓦，而电厂水处理系统改造每千瓦造价相对保守的估计约为100元，则我国火电水处理系统每年的改造市场容量约50亿元。其中，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系统设备投资占比约为电厂水处理系统的一半左右，因此与公司当前业务关联较为紧密的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目标市场容量合计约25亿元。参考公司目前新建火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均按照20%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火电行业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改造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合计约5亿元。

(二) 核电水处理市场

³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9）》

1、市场占有率情况

关于核电水处理行业的公开统计数据较少，由于单个机组通常情况下需要相应地配备一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一套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因此通过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已完成的新建核电项目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来估算公司在核电项目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占比约为 28.32% 和 15.22%。

单位：万千瓦

项目	承做机组容量	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	比例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428	1,511	28.32%
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230	1,511	15.22%

2、未来市场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已投运核电机组 47 台，装机容量 4,875.12 万千瓦；在建 12 台，规模 1,115.50 万千瓦。根据“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 5,800 万千瓦投运、3,000 万千瓦在建的目标。据此推算，新增核电项目规模的缺口约为 2,800 万千瓦，谨慎估计 2020 年其中的 30% 将开工建设，以 16,000-20,000 元/千瓦⁴ 的单位造价预估，当年核电市场新增投资规模约为 1,680 亿元，其中核电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投资占整体投资的 0.4-1% 测算（仅包含凝结水与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投资），核电水处理系统年新增市场容量约为 10 亿元。其中，凝结水精处理、除盐水占比分别为 70%、30% 左右，参考公司目前新建核电项目合计对应的机组容量占同期全国新增核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分别按照 35%、20% 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核电行业凝结水精处理和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3 亿元。

（三）海水淡化市场

1、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2018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截至 2018 年底，

⁴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百问核电》，目前国内的已经建成投产的二代改进型技术单位造价约为 13,000 元/千瓦，正在建设中的首批三代核电机组单位造价约在 16,000 元-20,000 元/千瓦之间，而国外的三代核电机组的单位造价预计更高达 5,000 美元/千瓦。

我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42 个，工程规模 120.17 万吨/日。其中，规模在 5 万吨/日以上的大型海水淡化工程仅有 7 个，工程规模占比达到 49.93%；规模不足 1 万吨/日的小型海水淡化工程数量为 106 个，工程规模占比仅为 11.83%。

公司承做的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海水淡化项目规模初步估算占 2019 年末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为 7.61%。该项目系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应用热膜耦合技术的海水淡化工程，标志着公司在大型海水淡化领域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

2、未来市场情况

《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海水利用实现规模化应用，自主海水利用核心技术、材料和关键装备实现产品系列化，产业链条日趋完备，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政策与机制更加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具体目标包括：“十三五”末，全国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 220 万吨/日以上。沿海城市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05 万吨/日以上，海岛地区新增海水淡化规模 14 万吨/日以上。海水直接利用规模达到 1,400 亿吨/年以上，海水循环冷却规模达到 200 万吨/小时以上。新增苦咸水淡化规模达到 100 万吨/日以上。海水淡化装备自主创新率达到 80% 及以上，自主技术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 10%。

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海水淡化的处理量约为 120 万吨/日，距离规划的 2020 年目标处理量还有 100 万吨/日的差距。2019 年及 2020 年，海水淡化市场预期年新增水处理量 50 万吨/日，若按照海水淡化设备每吨日处理量造价 4,000-5,000 元计算，每年新增市场容量预计在 20-25 亿元左右。基于公司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参考公司承做项目占全国海水淡化工程项目总规模的比例，结合公司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按照 10% 的未来市场容量占比测算，公司在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设备市场领域的业务未来每年市场容量约 2-2.5 亿元。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未来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机制、交易以及结算情况等；

2、审阅了电力、海水淡化等领域的行业研究报告和统计数据；

3、向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寄发往来、交易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与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未来有较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问题 6：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4 的回复，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销售给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 Ltd 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单价分别为 263.53 万元和 1,752.58 万元。差异系 2017 年公司提供单独设备销售，而 2018 年公司为越南 VT4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提供整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单价较高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华北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22.92%、69.56%和 70.43%。2019 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东北、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21%、27.83%和 41.42%。2017 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华北、西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2%、34.34%，2018 年西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40%、33.27%。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2017 年和 2018 年向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 Ltd 销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在参数、功能、构成上的具体差异，说明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下游行业地域分布及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华北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且占比较大的原因；（3）结合产品规格、性能及项目情况，说明 2019 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东北、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017 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华北、西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018 年西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 结合 2017 年和 2018 年向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 Ltd 销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在参数、功能、构成上的具体差异，说明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向 Doo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Co., Ltd (以下简称“韩国斗山”) 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的供货范围不同所致。两者均系向越南 Vinh Tan 4 电站(以下简称“VT-4 电站”) 提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系统在参数、功能上差异较小。韩国斗山早期与供应商签署相关协议，由该供应商向 VT-4 电站某一机组提供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但该供应商提供的部分系统设备的交付后，产品用料和质量无法满足韩国斗山的需求，韩国斗山遂与发行人沟通，并向发行人采购上述机组凝结水精处理项目的其余系统设备，包括部分泵、阀门、管道、罐体、仪表、控制系统等，并形成 2017 年公司向韩国斗山的相关销售 263.53 万元。2018 年，韩国斗山向发行人采购全套凝结水精处理下系统用于 VT-4 电站另一机组，形成了 2018 年相关销售 1,752.58 万元，具体设备种类较多，包括全部的泵、阀门、管道、罐体、控制柜、电气系统、树脂、滤芯、仪表、控制系统等，相关系统部件的数量和金额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向韩国斗山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价格差异，主要因供货范围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 结合下游行业地域分布及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华北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且占比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北、中南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及占比存在差异，主要受各地区客户的需求、公司实际中标情况及项目交付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其中，2017 年-2019 年对华北地区金额分别为 4,881.57 万元、21,409.60 万元和 23,46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2%、69.56%和 70.43%，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于 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上半年陆续中标了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其中两套于 2018 年完成交付，另一套于 2019 年完成交付，分别确认收入 18,479.69 万元和

9,261.21 万元，分别占当期华北地区收入的 86.31%和 39.46%。2、2019 年度，公司交付给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1,00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及水汽取样和化学加药系统，收入金额共计 7,877.17 万元，占 2019 年度华北地区收入的 33.57%。

(3) 结合产品规格、性能及项目情况，说明2019年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东北、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017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华北、西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018年西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017 年-2019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和除盐水处理（含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在不同地区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华北	805.41	32.75%	459.72	27.33%	352.43	22.52%
华东	819.11	33.28%	311.01	33.27%	328.79	28.07%
西北	463.03	32.39%	331.62	23.40%	345.09	30.12%
中南	-	-	283.75	24.51%	435.74	27.77%
西南	-	-	-	-	545.79	34.34%
境外	-	-	1,752.58	45.11%	263.53	32.24%
合计	746.90	32.87%	429.24	31.46%	374.86	27.91%
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						
华北	3,048.93	41.42%	4,348.61	40.49%	506.47	23.71%
华东	383.05	27.83%	304.49	16.89%	391.92	25.36%
西北	-	-	-	-	206.17	25.42%
东北	166.37	16.21%	-	-	-	-
合计	1,355.67	39.11%	1,922.14	38.25%	307.81	24.93%

注：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整套系统为统计口径，不包含 EPC 模式下的土建安装及单独销售的设备以及备品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承接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价格通常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及方案、供货范围、市场竞争情况等，在预估投标项

目成本、各项费用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毛利，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确定。因此不同项目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价格可比性较弱，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受到单个项目的影响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为：

（1）2019年度，东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21%、27.83%和41.42%，其中华东地区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除盐水处理系统设备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华北地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承做的华北地区客户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5万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交付，其产品价格和附加值较高，单套系统设备价格超过8,000万元，高于常规除盐水系统设备价格所致，华北地区2019年毛利率与2018年毛利率接近；东北地区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东北地区客户较少，公司仅向华能黑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2×116MW热水锅炉集中供热的水处理系统设备，其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供货设备较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2017年度，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52%和34.34%，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华北地区的客户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产品中标价格相对较低，向西南地区的客户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西南有限公司和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产品中标价格和附加值较高，因此西南地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3）2018年度，西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40%和33.27%，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向西北地区客户大唐吉木萨尔五彩湾北一发电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标价格相对较低；向华东地区的客户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产品中标价格和附加值较高，因此华东地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外销单价波动原因及不同地区产品毛

利率的变动情况；

2、查阅项目销售合同和订单、设备验收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分析比对系统设备以及销售价格的差异；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及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了解不同项目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7年和2018年向外销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项目的供货范围不同所致，2018年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交付的系整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具体设备较多且较为复杂，因此单价相对较高；华北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大幅上升，且占比较大系当期交付的项目对该地区收入贡献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由于不同项目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的价格通常不具有可比性，毛利率也有一定的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受到单个项目的影响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地区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7：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1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部分环节未使用的尾料对外的销售收入，由于相关领料已结转计入各项目成本，不再结转其他业务成本。2017 年，公司对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的智能电站设备销售较多，由于中标价格较低，拉低了智能电站业务的整体毛利，因此 2019 年智能电站设备的收入高于 2017 年但该业务的成本略低于 2017 年。由于罐体采购的时间与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时间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部分年度罐体采购金额与成本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选取部分通用设备的单一型号采购价格与相关材料价格指数进行对比，并认为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将部分环节未使用的尾料对外的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将相关领料结转计入各项目成本，不再结转其他业务成本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2017 年公司对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阚山

发电有限公司的智能电站设备销售中标价格较低的原因；（3）结合罐体采购的时间与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时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及报告期内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说明罐体采购逐年下降原因；（4）相关材料价格指数的具体内容、计算口径，并量化分析对比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公司将部分环节未使用的尾料对外的销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将相关领料结转计入各项目成本，不再结转其他业务成本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 万元、0 万元、9.0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部分环节未使用的包括石英砂、双卡套直通中接头等在内的尾料对外的销售收入，由于相关原料在领料时已结转计入各项目成本，且除个别尾料外的绝大部分已使用完毕，剩余的尾料总体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因此不再结转其他业务成本，上述处理符合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计量亦不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 9 月上市的伟时电子（605218.SH）2017 年和 2018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8.85 万元和 1,130.23 万元，但无其他业务成本。根据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橡胶件、五金件等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收入”，“公司在成本归集过程中将全部成本纳入产成品中，对于废料未核算成本”。2020 年 8 月上市的蓝盾光电（300862.SZ）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11 万元、24.65 万元和 26.06 万元，但不存在其他业务成本。根据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无其他业务成本”。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部分上市公司情况相符。

（2）2017 年公司对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的智能电站设备销售中标价格较低的原因

公司对智能电站业务的销售价格往往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要求以及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制定相对灵活的定价策略，根据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的招投标要求，招投标过程中价格占有较大权重且该项目的竞争对手定价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在投标时适当降低了报价。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原即使用发行人提供的智能电站，当年项目为改造项目，为保障客户继续延用公司产品，公司在投标时适当降低了报价，上述销售均属正常的商业行为。

(3) 结合罐体采购的时间与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时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及报告期内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说明罐体采购逐年下降原因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罐体采购金额分别为2,798.28万元、2,283.90万元和1,759.18万元。发行人各年度水处理设备收入和成本逐年上升，但公司罐体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

1、膜法海水淡化项目带来的影响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相继中标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套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该等项目与公司其他水处理项目类型差异较大，其罐体需求较少，而膜的使用量较多，2018年和2019年，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罐体采购金额仅分别为102.85万元和25.56万元，而同年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成本达到了13,010.52万元和6,712.48万元。因此，2017年-2019年包含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的水处理系统营业成本与罐体采购金额之间的关联性较弱。除膜法海水淡化项目外的罐体采购金额分别为2,798.28万元、2,181.05万元和1,733.62万元。

2、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带来的影响

受业主方整体进度影响，公司部分水处理项目的周期较长。而基于业务特点，一般在项目早期罐体即已完成采购并发运至项目现场。在系统设备未全部发运至项目现场及开箱验收之前，上述发运至项目现场的罐体于在产品科目核

算。因此，罐体采购的时间与水处理系统设备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时间会存在差异。

福建福清核电厂5、6号机组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K-2/K-3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5、6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和内蒙古京能双欣2*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等均于2019年完成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但上述项目的部分罐体于2017年和2018年即采购并发运至项目现场作为在产品科目核算。因此，2018年公司上述项目的罐体的采购金额较大，但均于在产品核算，实际在2019年结转较多。2017年至2019年，公司剔除海水淡化项目后结转的罐体营业成本分别为2,628.51万元、1,659.43万元和2,508.26万元，剔除海水淡化项目后的水处理项目的营业成本分别15,241.62万元、8,509.89万元和16,294.70万元，两者总体匹配。

综上，发行人各年度水处理设备收入和成本逐年上升，但公司罐体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在于：（1）膜法海水淡化项目金额较大但使用罐体数量较少；（2）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罐体采购及发货时间与项目验收时间不在同一年度，导致成本结转与采购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罐体采购金额的下降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相关材料价格指数的具体内容、计算口径，并量化分析对比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

在首轮问询问题回复中，发行人选取2017年-2019年均有所采购的同种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作为代表，采购价格与相关材料价格指数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支/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型号为SZE150-200的再循环泵采购价格	34,912.67	34,840.46	33,296.30
价格指数：五金零部件—泵	102.36	102.47	102.37
型号为WZP2-230L=450I=300的双支热电阻仪表采购价格	230.09	219.38	218.56
价格指数：仪器仪表	110.02	108.60	108.53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选取当年年末价格指数

上述价格指数取自wind金融资讯数据库，其原始来源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具有权威性。公司选取了当年年末的该价格指数数值与公司当年特定型号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数据来源未披露价格指数的具体内容和计算口径，但不影响其权威性。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中的通用设备包括泵、仪表、阀门等，该等原材料存在较多的不同规格和型号，历年采购的不同规格型号的阀门、仪表、泵各自均超过百种，而不同种类、规格和型号的原材料部件由于技术和内件构造不同，价格往往差异较大，符合行业特点。举例而言，对于阀门，“酸碱中和间冲洗水手动球阀”2019年的采购单价是168.10元/台，“四氟安全阀”2019年的采购单价为3,318.97元/台。对于泵，“液压隔膜计量泵”2019年的采购单价为39,055.76元/台，“循环增压泵”的采购价格则为237.40元/台。

另一方面，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种或相近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举例而言，2017年向上海励彤机电五金有限公司以及海盐鸿达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循环增压泵”的价格均为230.77元/台；2018年自江苏华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冲洗水泵价格为14,137.93元/台，自大连双龙泵业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冲洗水泵价格为14,179.49元/台；2017年双支热电阻仪表自南京科达新控仪表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为222.22元/支，自安徽天康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为213.68元/支。因此，公司原材料均系公司面向市场供应商询价并经多方比较后采购取得，具有商业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和不同项目下的水处理系统设备设计要求有所差异，各年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因规格型号的繁复性和差异性与行业情况可比性较弱。选取报告期各期均有所采购的同种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作为代表，经与原材料走势的价格指数进行对比，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行业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相关情况，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2、获取罐体采购明细，复核其历年成本结转；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合同、技术协议、材料需求单据、交接清单、入库单、出库单等；了解不同业务对罐体的需求；对收入成本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盘点表，并选取样本进行复盘，核查成本结转的及时性；针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3、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和成本明细构成，分析智能电站业务的成本结构变动原因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访谈了智能电站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业务模式和定价策略；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清单，计算平均价格，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成本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计量亦不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17年发行人对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的智能电站设备销售中标价格较低主要系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要求以及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制定相对灵活的定价策略所致，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罐体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膜法海水淡化项目金额较大但使用罐体数量较少以及部分项目受业主方供货验收进度影响，罐体采购及发货时间与项目验收时间不在同一年度所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行业价格指数数据来源未披露具体内容和计算口径，但不影响其权威性，由于发行人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各年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因规格型号的繁复性和差异性与行业情况可比性较弱，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种或相近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选取报告期各期均有所采购的同种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作为代表，经与原材料走势的价格指数进行对比，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行业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问题 8.1：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4 的回复，公司于 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上

半年陆续中标了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双方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均为一年期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内上述三套系统的完成进度比例较高，公司客户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根据上述进度基本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39 亿元，因此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说明 2018 年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原因。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行存款支付或票据支付，其中主要以银行存款支付为主，报告期各期，除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使用票据支付的金额相对较小，分别为 7,010.84 万元、5,587.79 万元、3,406.24 万元和 3,506.59 万元。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项目金额较高，且其均使用票据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报告期公司收到其支付的票据分别为 0 万元、13,897.59 万元、11,030.27 万元和 1,100.98 万元，因此 2018 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客户使用票据支付的总金额	4,607.57	14,436.51	19,485.38	7,010.84
其中：来源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8	11,030.27	13,897.59	-
来源于其他客户	3,506.59	3,406.24	5,587.79	7,010.84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表及销售收入台账，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了解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方式；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款项结算政策和方法；

3、查阅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水淡化相关合同和系统运行验评报告等文件，了解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审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年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原因系发行人于2017年末以及2018年上半年陆续中标了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套25,000吨/天膜法海水淡化项目，相关项目金额较高且其均使用票据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其中2018年上述三套系统的完成进度比例较高所致，其余客户使用票据支付的金额相对较小。

问题 8.2：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5 的回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70.14%，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53.44%，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18.15%。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及超期应收账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末未公开披露期后回款比例等相关数据，经查阅同行业公司中电环保，其于2011年2月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2009年末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324.07万元，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共计收回应收账款3,649.32万元，占比39.11%。对于公司而言，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4,209.84万元，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共计收回9,716.56万元，占比28.40%。考虑到2020年至今“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环保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超期应收账款等相关数据，由于客户与公司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符合行业惯例，超期应收账款比例与账龄结构存在较大相关

性。选取公司和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分析，可以从一定程度反映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和超期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3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4.20%，中电环保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4.57%，两者基本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收入台账，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对相关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了解应收账款结算政策和方法，统计主要客户的结算时点和付款比例，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和增长过程的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等文件，分析其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客户与发行人销售合同的付款期限符合行业惯例，超期应收账款比例与账龄结构存在较大相关性。选取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分析，可以从一定程度反映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和超期情况，发行人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问题 9：首轮问询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订单产品交付情况及收入变动情况，量化分析 2018 年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但发行人并未量化分析上述原因及合理性；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6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供原材料支付加工等费用委托供应商外协加工产品的情况较

少，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依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委托加工业务；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6 的回复，通常情况下，商品全部发货到指定项目现场距安装调试时间普遍较短，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情况、产品发出情况，并说明上述金额与在产品金额变动是否匹配，量化分析 2018 年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3）结合商品全部发货到指定项目现场距安装调试具体时间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情况、产品发出情况，并说明上述金额与在产品金额变动是否匹配，量化分析 2018 年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总体维持在 7-10 亿元之间，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公司收入分别为 2.13 亿元、3.07 亿元、3.33 亿元和 1.76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金额主要与各期末时点在执行未验收项目的进度、数量和金额直接相关，而与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和当年的销售收入无直接关系。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末公司在执行未验收的部分项目金额较大、部分项目进度比例较高所致。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主要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7 年末在产品金额	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	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	验收及收入确认日期
山阴二期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供热工程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项目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286.55	0.00	0.00	2018 年二季度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 2*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	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2,222.58	0.00	第一套 2018 年四季度验收，第二套 2019 年三季度验收
K-2/K-3 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59.72	764.14	0.00	2019 年二季度

福建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61.08	512.42	0.00	2019 年二季 度和四季度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1.79	417.07	0.00	2019 年二季 度和四季度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轧钢项目过滤器项目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0.00	369.73	0.00	2019 年一季 度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660MW 扩建项目锅炉补给水设备项目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302.07	0.00	2019 年一季 度
晋能孝义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	晋能孝义煤电有限公司	5.31	83.40	242.03	尚未验收
合计		624.45	4,671.41	242.03	
占期末在产品总额的比例		73.86%	86.82%	86.05%	

2018 年，公司中标“河北丰越能源科技 2*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内容涉及两套 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系统，一套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交付，另一套系统于 2019 年 8 月交付，因此 2018 年末该项目期末在产品金额达到 2,222.58 万元，系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同时，2018 年末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轧钢项目过滤器项目尚未验收，亦增加期末在产品余额 369.73 万元。

另一方面，涉及核电的 K-2/K-3 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福建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和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于报告期内依据客户的建设周期持续推进并陆续发货，2018 年末该等项目进度比例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期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1,361.04 万元。上述项目已于 2019 年内确认完成验收。

综上，2018 年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系当年末公司在执行未验收的部分项目金额较大、部分项目进度较高所致，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工艺和系统设计、方案拟定，项目所需的设备和部件待公司完成相关图纸设计并确认参数后，通过市场化采购取得。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种模式，即直接对外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或向协作供应商定制非标设备，前者主要包括泵、仪表、管道、树脂、阀门等，后者主要是罐体和膜架设备，上述原材料采购均由公司提供构件和设备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交由经公司评审认定的协作

供应商进行生产，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仅对主要原材料的品牌、型号、性能等提出要求，所需原材料通常由供应商自行对外采购而非公司提供，生产完毕后公司直接采购相关通用设备和材料入库并计入“原材料”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供原材料支付加工等费用委托供应商外协加工产品的情况较少。2019年，公司通过提供原材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供应商江苏富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联丰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分别加工罐体和封头，并已于当年度完成加工并发往项目现场，产品从“委托加工物资”结转至“在产品”核算。因此2019年末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

(3) 结合商品全部发货到指定项目现场距安装调试具体时间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订单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验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合同较少。对于少部分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产品，一方面，该等商品到货验收至安装调试的时间较短，一般在当月完成，比如在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项目中，系统设备到货验收时间为2018年3月25日，之后即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安装调试以及相关验收工作，安装调试验收完毕的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另一方面，发出商品一般指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经发出的符合交付标准商品，而在安装调试完成前，相关产品实质并未达到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的商品交付标准，不符合“发出商品”的条件，因此安装调试完毕前仍然在“在产品”科目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与期末重大在产品相关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与在产品项目是否匹配，核查了项目期后的验收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2、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期末大额在产品项目到现场进行监盘工作；并取得

签字确认的监盘表；

3、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地查看了部分项目的实际运行状态；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项目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和生产模式；

5、查阅了采购合同；对协作供应商进行走访；

6、对销售和采购进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委外加工明细、合同、交接清单等文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产品金额主要与各期末时点在执行未验收项目的进度、数量和金额直接相关，而与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和当年的销售收入无直接关系。2018 年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末发行人在执行未验收的部分项目金额较大、部分项目进度比例较高所致，与生产经营实际相符，具有合理性；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加工业务，2019 年的少量委托加工产品也在年内完成并发往项目现场，产品已从委托加工物资结转完毕，因此发行人 2019 年末不存在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较少，且安装调试时间较短，在安装调试完成前，相关产品实质并未达到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的商品交付标准，不符合发出商品的条件，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8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0.78、0.99 和 0.83。2018 年购货付现比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 2*25000 吨/天膜法海水淡化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以及部分核电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当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多。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结算。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

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率情况，说明 2018 年购货采用现金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具体金额，是否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2）结合报告期内支付劳务及货款总额的变动情况、订单及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支付现金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率情况，说明 2018 年购货采用现金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具体金额，是否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购货采用现金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14,670.04	19,450.60	21,572.41	12,118.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经营性货款②	5,070.56	12,503.35	7,999.11	2,300.35
现金支付的经营性货款③	9,599.49	6,947.25	13,573.30	9,818.30
当期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④	5,683.95	8,667.37	13,397.87	4,191.36
营业成本⑤	12,557.93	23,297.54	21,882.16	15,561.98
购货付现比（①/⑤）	1.17	0.83	0.99	0.78

由上表，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1,572.41 万元，高于 2017 年和 2019 年的 12,118.65 万元和 19,450.60 万元，相应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0.78、0.99 和 0.83，2018 年购货付现比率较高。同时，2018 年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达到 13,397.87 万元，高于 2017 年和 2019 年的 4,191.36 万元和 8,667.3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于部分新增的业务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所致。

综上，2018 年，发行人购货采用现金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均增长较多，其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经营性货款、当期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多，主要系公司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以及部分核电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当期购买原材料结算较多所致。

(2) 结合报告期内支付劳务及货款总额的变动情况、订单及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支付现金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采购总额、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0.04	19,450.60	21,572.41	12,118.65
采购总额	12,961.88	18,161.96	27,409.10	15,58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采购总额	1.13	1.07	0.79	0.78
应付票据余额	3,219.37	3,683.53	8,280.01	3,280.69
应付账款余额	18,940.63	16,945.09	13,612.69	6,805.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22,160.01	20,628.62	21,892.70	10,086.05
工程相关合计	11,836.31	8,948.95	7,678.95	-
剔除工程相关货款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0,323.70	11,679.67	14,213.75	10,086.05
在建工程余额	17,726.80	13,982.23	9,597.72	-
存货余额	3,358.41	3,046.82	8,925.38	3,293.12

2018 年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多、支付现金增长较多的原因主要在于：

1、公司三套膜法海水淡化 EPC 项目于 2018 年开始建设，该等合同金额较大，且 EPC 项目较 EP 项目增加了土建环节，前期需相应支付更多的资金。上述 EPC 项目中的两套于该年内完工验收，一套于 2019 年完工验收，当年支付给供应商和土建分包商的现金以及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均有所增加。

2、K-2/K-3 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福建福清核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项目和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5、6 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项目等部分核电项目于 2019 年完工验收，但主要设备采购发生在 2018 年，期末存货中的在产品金额较高，相应增加现金支出和对供应商的应付余额。

3、公司“25,000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BOOT承包工程项目”以及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易地技改工程于2018年开始建设，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对供应商的应付工程款项增加较多。

综上，2018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以及支付现金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获取主要供应商相关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结算方式等合作情况；

2、获取发行人采购台账、应付票据台账、账簿记录，选取重要的货款支付凭证，核实入账科目、往来单位和金额等是否已准确记录，并统计各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在建工程合同，取得验收单据和回款凭证，了解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的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年，发行人购货采用现金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均增长较多，其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经营性货款、当期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结算较多。2018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工程款和货品采购增加，支付现金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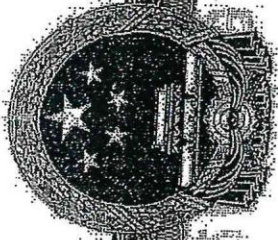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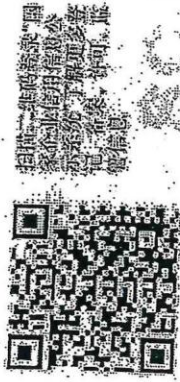
刘炼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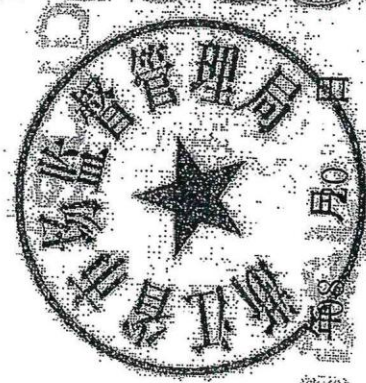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课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新北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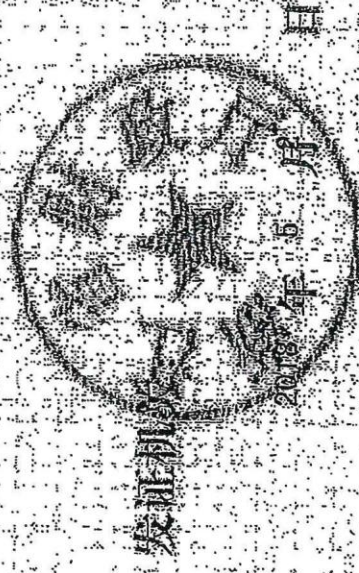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0日

仅供中心建档 [2020] 第 [] 号报告使用
3070400806A3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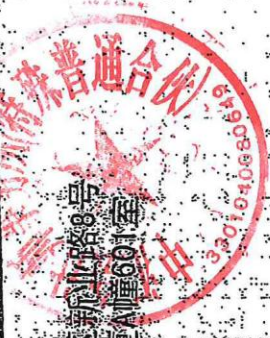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卷 [2013] 号 内部使用



证书序号: 000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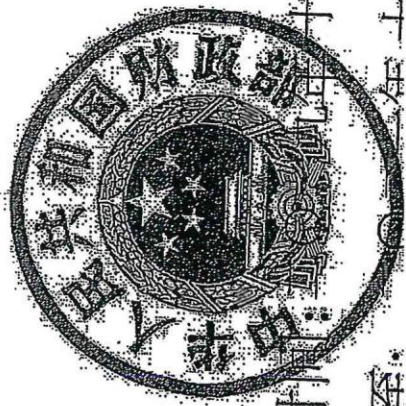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造 [2020 | 633] 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黄雄佳
 Full name 黄雄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22
 Date of birth 1978-02-22
 工作单位 (合伙企业) 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合伙企业) 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 330332197802221714
 Identity card No. 330332197802221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三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22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225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29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于薇薇
 Full name 于薇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0
 Date of birth 1984-01-2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40080649
 Identity card No. 31010400806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1000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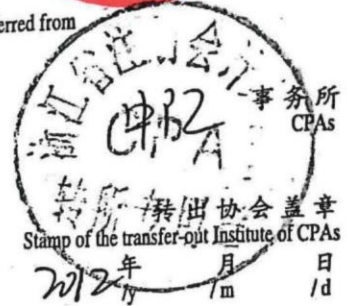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l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704064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